



加强新建煤矿监管 抑制低水平建设

2006-10-12 10:32

来源：人民日报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为抑制低水平盲目建设，各地区将一律停止审批（核准）30万吨/年以下的煤矿新建项目

采访人：人民日报记者 彭嘉陵

解读人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 黄毅

继去年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紧急通知》）后，近日又转发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安监总局确定在“十一五”期间要加强新建煤矿的监管，抑制低水平盲目建设，各地区一律停止审批（核准）30万吨/年以下的煤矿新建项目。

对象：主要是针对小煤矿

记者：这个《意见》与去年国办《紧急通知》是什么关系？内容有些什么不同？

黄毅：这个文件是去年国务院办公厅《紧急通知》的延伸和补充，也是具体和深化。《紧急通知》主要突出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，今年出台的这个《意见》，按照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和煤炭产业政策的要求，还要对不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、布局不合理、破坏资源、污染环境的小煤矿依法实施关闭，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。

《意见》列出了16个类型的煤矿必须关闭，其中大部分是去年《紧急通知》里就已规定的，今年再次重申，同时特别规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予以关闭。其中包括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，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两大项，并把它们作为今年关闭的两个主要内容放在最前面。

目标：2010年小煤矿减少至约1万处

记者：《意见》对煤矿整顿关闭提出了哪些具体目标和任务？为确保目标和任务的实现，会采取什么样的执法方式和手段？

黄毅：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目标是：到2008年，煤炭开采秩序明显好转，小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4以下；小煤矿基本实现正规开采，安全设施得到较大改善，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技术素质有较大提高；小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，到2010年力争控制在1万处左右。

为了实现目标和任务，将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和手段。通过近几年的实践，联合执法是一种提高执法效果、发挥执法资源优势的有效手段。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，也存在着不规范和职责不清的问题，为此国办《意见》明确规定了各个部门的具体职责。

要求：整合后的新矿井一证一井

记者：《意见》对煤炭资源整合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？

黄毅：《意见》对煤炭资源整合进行了规范：必须是合法矿井，对有开采价值的资源进行整合，已关闭或者属于上述16种关闭范围的矿井原则上不得纳入资源整合范围。所有纳入资源整合的矿井

必须按照先关闭后整合、以大并小、以优并差的原则进行整合，整合后形成的新矿井只能有一套生产系统，防止一证（矿）多井，并按照建设项目审批(核准)和管理。

对于煤炭资源整合后矿井的规模，《意见》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：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不得低于30万吨/年，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北京、河北、东北及华东地区不得低于15万吨/年，西南和中南地区不得低于9万吨/年。未依法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整合矿井，一律不得组织生产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相关链接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